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845號

上訴人 亞洲賽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生愛帝柏力
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
林煜騰律師

複代理人 孫國成律師

被上訴人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齊方（即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吳靜怡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